

2025 年余杭区文化管家社会化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余杭区文化管家社会化运营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宣传部

乙 方: 浙江皓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2. 13



2025年2月12日，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宣传部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余杭区文化管家社会化运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皓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皓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5年余杭区文化管家社会化运营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一年；
- 1.2.3 标的质量：合同签订后，待所有人员到岗到位后起一年。如中标后一个月内，人员未能全部到位（实际到岗日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则合同取消。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限内

出现重大失误或服务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到位的，经三次警告后未及时改正的，则合同终止。

1.2.4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余杭区文化管家公共文化服务，针对本项目需配备必要人数保证 12 个镇街服务全覆盖，能满足基层多样化文化需求。

(1)面向基层等文艺团队、文化志愿者等队伍，每年向全区开展文艺培训不少于480课时，要求各镇街全覆盖；协助村、社区培育或提升一支文艺队伍。

(2) 定期检查文化礼堂硬件设施情况，督促各文化礼堂落实省市建设要求；协助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场馆正常开放及有序运营。

(3) 开展区级及区域性文化活动15次及以上，其中文化礼堂活动不少于10次（含“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观越剧”“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看电影”、协助开展“我们的村晚”“我们的村运”等省级品牌活动4次）；协助开展各类文化走亲活动，其中区外不少于4次。

(4) 协助镇街打造原创节目或开展节目提升，全年打造原创节目4个以上，提升节目8个以上，相应的节目在全区平台至少完成一次展演或参赛。

(5) 协助镇街开展一场综合性晚会，全年协办“美丽洲”系列惠民活动和“村晚”品牌文化活动。

(6) 精准匹配群众需求，提供文化云管家服务，收集属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数据信息，包括文化礼堂、书香阅读等活动服务内容等，配合做好宣传推送工作。

(7) 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融，每季度开展一次文化管家建管用育融业务培训，每年开展一次文化礼堂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并形成调查分析报告；协助做好文化礼堂特色创新工作资料收集，协助镇街挖掘本地文化，积极打造“一堂一品”“一镇一品”“一圈一韵”等地域文化品牌，总结特色团队、文艺作品、文化活动、文共体建设等创新做法和案例。

(8) 协助部门和镇街完成市级及以上的文艺赛事的参赛，争创荣誉。

(9) 协助镇街加强与文化特派员、文化艺术导师等沟通交流，推动文艺作品巡演展演。

(10) 完成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配合镇街开展文化工作。

(二) 服务机构要求

1. 文化管家服务机构内部管理体制健全，须建立工作例会、信息公开、绩效考核、扶持激励、惩戒问责等机制；需设置项目总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文化管家”项目工作任务。

2. 文化管家服务机构必须与所有在岗文化管家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年平均收入不得低于 8 万元，并且按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每年为入职满一年的文化管家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检，文化管家服务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3. 镇（街道）文化管家服务人员根据采购方要求指定到相应的镇（街道）开展工作；原则上供应商对每个镇街文化管家配备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具体以项目实际需求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4. 具有相关公共文化培训的师资力量，组建专家师资库。

5. 文化管家服务机构须具有文艺创作的能力。

6. 文化管家服务机构须对文化管家服务人员进行专门的岗前入职培训，培训课程需采购方认可。

7. 在合同期间内，根据对文化管家的考核办法，由镇（街道）宣传条线对文化管家进行测评，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的合同支付。

8. 积极推进余杭区“文化管家”项目品牌的打造、提升、宣传工作。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文化管家服务人员要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经验，须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解和认知，热爱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并拥有为促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水平而立志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愿。

2. 文化管家服务人员要身体健康、品貌端正，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协作精神。

3. 文化管家服务人员要具有文化艺术专业特长、熟悉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特点，有策划、组织基层群文活动的的能力。

4. 文化管家服务人员要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文字表达能力，以及熟练操作电脑、手机等终端办公应用软件、新媒体推广的能力，能独立编创完成活动方案。

（四）人员更换

1. 文化管家服务机构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文化管家”项目人员队伍的稳定，如需要更换文化管家服务人员要提前两个星期告知镇（街道）宣传条线分管负责人，征得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同意后，在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的前提下，“老带新”一周以上以进入工作角色，完成交接。

2. 如发现文化管家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文化管家”项目工作或者出错误屡教不改的，应及时更换。

3. 文化管家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

由文化管家服务机构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文化管家服务机构与文化管家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招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00000 元（含税，大写：贰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文化管家队伍管理服务费	/	/	/	1715000.8
2	文化活动组织服务费	15	场	/	300000
3	文艺作品创作服务费	4	个	/	120000
4	文化文艺培训服务费（每场约 2.5 课时，合计不少于 480 时）	200	场	/	100000
5	税费	/	/	/	152150.94
6	其他费用	/	/	/	12848.26
合计金额					¥24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招标要求，合同签订后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总标的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6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年度服务期满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完成余杭区文化管家服务机构绩效评估考核，评分为合格以上，按考核认定确定最终剩余金额，即人民币 72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4.3 甲方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可向有关部门投诉。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5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详见采购需求。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如有) 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采购单位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 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梦想小镇互联网村 25 号楼 204-A、204-B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余杭区文化管家服务机构绩效评估考核

序号	指标	具体内容	权重	评分说明
1	人员管理	文化管家热爱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具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经验；身体健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协作精神；具备文化艺术专业特长、有策划组织基层群文工作能力等。	5	文化管家整体配备，符合要求得5分，每不符合一条扣2分。
		队伍稳定，按要求调整文化管家服务人员	5	更换率不超过30%，得5分，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2分；未按要求更换“文化管家”服务人员的，每次扣2分。
		年聘用薪资含五险一金不低于人均8万元。	5	依据工资发放信息进行统计折算，未按要求的比例扣分。
2	队伍建设	面向基层等文艺团队、文化志愿者等队伍，每年向全区开展文艺培训不少于480课时，要求各镇街全覆盖	5	依据有台账记录的课时量折算。
		协助村、社区培育或提升一支文艺队伍	4	完成得满分，共计4分，未完成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阵地管理	定期检查文化礼堂硬件设施情况，督促各文化礼堂落实省市建设要求。	4	根据完成情况赋分。
		协助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场馆正常开放及有序运营。	3	根据完成情况赋分。
4	活动组织	开展区级及区域性文化活动15次及以上，其中文化礼堂活动不少于10次（含“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观越剧”“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看电影”、协助开展“我们的村晚”“我们的村运”等省级品牌活动4次）。	10	按计划有序实施，进度和效果较好的，得满分，共计27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协助镇街打造原创节目或开展节目提升，全年打造原创节目4个以上，提升节目8个以上，相应的节目在全区平台至少完成一次展演或参赛。	6	
		协助开展各类文化走亲活动，其中区外不少于4次。	6	
		协助镇街开展一场综合性晚会，全年协办“美丽洲”系列惠民活动和“村晚”品牌文化活动。	5	

档案公司

5	数字文化	精准匹配群众需求，提供文化云管家服务，收集属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数据信息，包括文化礼堂、书香阅读等活动服务内容等，配合做好宣传推送工作。	5	完成得满分，共计5分，未完成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6	成效特色	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融，每季度开展一次文化管家建管用育融业务培训，每年年底开展一次文化礼堂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并形成调查分析报告。协助做好文化礼堂特色创新工作资料收集。	6	提供每季度业务培训台账及照片、提供文化礼堂满意度测评问卷链接和分析报告作为台账。提供完整的赋满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协助镇街挖掘本地文化，积极打造“一堂一品”“一镇一品”“一圈一韵”等地域文化品牌，总结特色团队、文艺作品、文化活动、文共体建设等创新做法和案例。	5	每案例得3分，加满为止。
		协助部门和镇街完成市级及以上的文艺赛事的参赛，争创荣誉。	5	参加一次得2分，得入围奖得3分，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得5分。
7	辅助工作	协助镇街加强与文化特派员、文化艺术导师等沟通交流，推动文艺作品巡演展演。	6	根据完成情况赋分。
		完成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配合镇街开展文化工作。	4	依据完成得满分，共计4分，未完成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8	满意度测评	各镇街满意度	2	取抽样满意度折算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综合满意度。	2	取抽样满意度折算
		接受辅导的文化团队、参与文化活动成员满意度。	2	取抽样满意度折算
		群众满意度。	5	取抽样满意度折算
合 计			100	100
加分项：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赛事获得金奖的，加3分；“文化管家”服务创新创优工作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的，分别加5分、3分、1分；文化管家相关工作成果在省级、国家级新闻媒体中被报道（国家级媒体包括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媒体；省级媒体包括浙江日报、浙江电视台等媒体）每次加0.5分、1分。				
注：最终评分 ≥ 95 分为优秀； ≥ 85 分为良好； < 70 分为不合格。				
因上级主管单位考核目标发生变化的，可用其他同等条件替换考核内容，不影响考核结果。				

